

	自主跨域選修 (30)	學生需在指導教授指導下，自主擬訂符合學習方向之「選修課程計畫書」，並經「教學與輔導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可依「選修課程計畫書」選課修讀。								
備註	領域必修科目計30學分，領域選修科目學分計30學分，工程數學I與II需修習同一學系開授之課程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。									